

申辦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方式變更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；
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，由代辦人檢附事先完成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、印章。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正本。

(三)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。

※以上證件、證明等資料，請檢附正本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

設籍於本市且已參加健保及勞保、農保之身心障礙者。

三、補助金額

(一)重度以上全額補助自付額。

(二)中度補助自付額二分之一。

(三)輕度補助自付額四分之一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本市各區區公所代為收件轉社會局辦理。

五、辦理所需天數：自社會局每月 25 日前收到申請文件，自申請當月起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不列入媒體補助：(擔心投保單位可能會從保費減免得知身障身分，影響工作權益)

1.得申請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，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社會局直接補助。

2.身心障礙證明若有異動換發(如重新鑑定等)，應重新提出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不列入媒體交換之申請。

3.不列入媒體補助撥款時間：

前年 10 月份至當年 9 月份之保險費補助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撥付。

4.若有未減免情形，請於每月 25 日前逕洽社會局

(二)恢復列入媒體：(自申請當月起保險費補助按月於自付保險費逕行扣除)。

(三)放棄補助：(自申請當月起不予補助自付保險費，須繳交全額保險費，爾後恢復不得追溯)

七、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461730/post>) 查看，首頁>社會福利總覽>身心障礙>身心障礙者福利。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....

服務專線：04-22626105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

~ 敬祝 平安 順心 ~

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				
申辦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方式變更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				
編號	應備文件	注意事項	符合請打✓	
			申請人 檢核	區公所 檢核
1	申請表	資料皆確實填寫，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		
2	國民身分證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3	身心障礙證明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4	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	驗畢後發還		
5	印章			
6	委託書	資料皆確實填寫，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		
7	代辦人-身分證正本	驗畢後發還		
8	代辦人-印章			
9	其他必要證明文件、資料	戶口名簿(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)		

審核者(申請人/受託人)：_____ (簽名)